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10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目前，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前期尚未支付的补缴款项为158,587,498.94元，前期已按相关法院要求冻结的补缴款合计121,901,175.59元，合计待支付广州浪奇的款项合计280,488,674.53元。

由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近期陆续收到多家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广州浪奇补偿款合计为474,675,109.53元，故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将暂不支付前述尚未支付的款项。目前广州浪奇能否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到函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土发中心”）发出的《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浪奇公司车陂地块收储补偿款支付情况的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主要内容：根据广州土发中心与公司签订的浪奇公司车陂地块收储协议的相关约定，结合财政预算安排和相关法院协助执行情况，广州土发中心已于2020年12月支付广州浪奇补偿款640,390,440.50元，另已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划拨133,480,613.56元至该院账户；剩余待支付广州浪奇补偿款金额为280,488,674.53元。2020年10月13日起至今，广州土发中心陆续收到多家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广州浪奇补偿款合计为474,675,109.53元。鉴此，广州土发中心将按照相关法院冻结补偿款要求暂不支付广州浪奇剩余补偿款。

根据广州土发中心提供的《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款项明细表》，公司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结合企查查网站、粤公正微信小程序等查询信息，相关法院要求广州土发中心冻结广州浪奇补偿款474,675,109.53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土发中心收到广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补偿款72,612,339.86元，涉及公司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之经销合同纠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等相关进展公告。

2、广州土发中心按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补偿款107,289,485.77元，涉及：（1）交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之票据纠纷；（2）交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深圳市盟洲实业有限公司之票据纠纷；（3）诱远市领展装修装饰有限公司与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王志刚、傅勇国、公司之企业借贷纠纷；（4）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2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普增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4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1起票据纠纷，第（1）、（2）、（3）项的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第（4）项的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暂未收到第（3）、（4）项的相关案件法律文书。

3、广州土发中心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补偿款261,917,283.90元，涉及林钰铜与公司之合同纠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4、广州土发中心按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补偿款32,856,000.00元，涉及广州市鹤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与广州市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公司之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土地收储工作已完成，鉴于公司当前面临的债务逾期、诉讼等风险事项，公司部分土地收储款项被暂扣，上述冻结总额474,675,109.53元包含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中广州土发中心将按照法院要求暂扣相关执行款合计人民币121,901,175.59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收到广州市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补偿款（部分第四期及奖励金）暨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加前期尚未支付的款项158,587,498.94元，公司尚未收到补偿款金额为280,488,674.53元。广州土发中心能否向本公司支付剩余收储款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尽量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收储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浪奇公司车陂地块收储补偿款支付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10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本次被冻结股权价值（万元）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100%	42.37%	6,354.8311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81.8966 %、全资子公司新天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034 %	34.13%	12,372.1250
广州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6,000.0000
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	奇化公司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3,000.0000
合计				27,726.9561

二、股权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齐法院下发的全部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根据公司初步核查，冻结原因如下：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1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以及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2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普增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4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1起票据纠纷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第（4）项的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暂未收到第（3）、（4）项的相关案件法律文书。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企业借贷纠纷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2,372.1250万元，相关法律文书尚未收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及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仍在核查，暂不能确认股权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尽日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尚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暂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8条的情形。

3、在本次股权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所持有股权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10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州浪奇”）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相关法律文件：1、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下达的《仲裁通知书》（2020）穗仲案字第12711号]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公司”）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获悉立根公司就与本公司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03民初4891号]及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作为原告提出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件，获悉博时资本就与本公司、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此前，公司已披露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0-073、2020-096）。现将上述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立根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依据立根公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本次纠纷的起因如下：

2019年6月28日中请人与被申请人《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申请人按被申请人持有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100%向被申请人提供保理预付款融资，具体年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国内保理业务预付款融资申请书为准》，融资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10%。本合同项下融资款逾期的罚息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2019年6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保理融资期届满，保理预付款未得到完全清偿的，被申请人必须无条件对未清偿部分进行回购，被申请人应按主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罚息、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申请人依约支付了相应的保理预付款。截至申请仲裁之日，福鑫公司仅支付了部分款项。申请人发函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回购款，但被申请人至今尚未支付回购款。因而提起本次仲裁。

3、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64,388,420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以64,388,420为基数，自2020年4月10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8月11日为2,789,299.67元）；

（3）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5,000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二）公司与博时资本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三：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依据博时资本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本次纠纷的起因如下：

2019年8月28日，原告（作为博时资本水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与被告一、被告三签署了两份《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以下简称“两份《转让合同》”），约定原告以人民币1亿元受让被告一对被告二、被告三的特定应收账款债权。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之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回购合同》”），约定如被告二、被告三未按期支付全部账款的，被告一承诺按照应收账款金额（附加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合理费用及原告有证据证明的其他损失）对转让给原告的应收账款予以回购。

两份《转让合同》及《回购合同》签订后的次日，原告即依照约定向被告一的银行账户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并于2019年9月1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登记。

原告与被告一于2020年2月25日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之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回购日期推迟至2020年5月25日，但被告一未能于2020年5月25日前履行回购义务；被告二、被告三也未能支付货款。虽经原告多次催促，三被告未能如约履行其合同义务。因而提起本次诉讼。

3、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回购款本金人民币107,663,544.5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07,663,544.56元为本金，按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20年6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并扣减已支付的15万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6,632,803.31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支付人民币94,023,355元及延期支付的利息（利息以94,023,355元为本金，按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20年2月26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扣减已支付的205万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9,740,528.72元）；被告二实际偿付的金额可以抵销诉讼请求第一项中被告一的支付义务；

（3）请求判令被告三支付人民币11,349,000元及延期支付的利息（利息以11,349,000元为本金，按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20年2月26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扣减已支付的10万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323,164.60元）；被告三实际偿付的金额可以抵销诉讼请求第一项中被告一的支付义务；

（4）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83,000元、保全担保费67,290元。

（5）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金额合计为114,636,637.87元。

二、诉讼、仲裁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已分别被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其中，公司与立根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就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事项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融西保理宜春分公司与广州浪奇、广州公平油料的合同纠纷	广州市融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广州浪奇、广州市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3,259.6	收到法院寄送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2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与广州浪奇、上海驭帅的2起票据纠纷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1,809.92	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3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与广州浪奇、上海普增的4起票据纠纷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上海普增贸易有限公司	2,751.72	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4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与广州浪奇、上海蓬发的1起票据纠纷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0.51	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5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与广州浪奇、深圳合正荣的3起票据纠纷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尚未得知	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注：

表中序号为2-5项的案件为公司近日结合企查查等网站信息以及查询粤公正微信小程序所知悉，公司尚未收到表中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仲裁案件最终裁决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因上述案件的审理与判决，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及罚息等情况，将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积极应诉的同时，正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和解方案，争取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缓解资金压力。

五、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部分案件可能涉及公司相关贸易业务，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违法违纪的有关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会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对于本次案件对本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2020—07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议案2-6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或（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ST厦工	2020/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 联系人：周楷凯/吴英芬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附件2:议案

议案一：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厦门市厦禾路668号。邮政编码：361004。 公司经营场所：中国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厦工工业园。邮政编码：361023。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邮政编码：361004。 公司经营场所：中国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厦工工业园。邮政编码：36102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1.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生产专用车辆制造；4.房地产租赁经营；5.成品油零售（不含气油）；6.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7.石油制品零售（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688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原厦门工程机械厂发行11688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四点五。	第十九条 公司首期发行股份总数为16688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原厦门工程机械厂发行11688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四点五。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名人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集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和调查； （十一）对公司经营运行中涉及到数额较大的融资、投资、担保、抵押、转让、收购、兼并等经济行为和资产质量进行重点监控；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和调查； （十一）对公司经营运行中涉及到数额较大的融资、投资、担保、抵押、转让、收购、兼并等经济行为和资产质量进行重点监控；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原《公司章程》条款和章节序号相应修改。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议案二：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入，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公司拟将位于集美区灌九路与灌北中路交叉口西北侧“2011JY03地块”的在建工程及2011JY03地块上地使用权转让给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建发”，曾用名“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名称于近期进行了工商变更）。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初步评估值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最终评估值为89,383,670.00元（不含税）。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值为89,383,670.00元（不含税），转让价格拟以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值确定。

因海翼建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翼建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功龙

4.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5.住所：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8号三楼

6.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